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葉斯桂
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彭玉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釗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戴乾金

　　潘忠政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譽尹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程美玲

　　黃慧芳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容　律師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政　律師
　　蔡雅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毛國樑　律師
　　蔡佩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芬　律師
　　陳修君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順欽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倪立晏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炘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海岸管理法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列載經濟部及內政部為被告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「1.行政院108年10月16日院臺訴字第1080191834號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、被告經濟部107年11月29日經授工字第1072043206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108年3月28日經授工字第1082040775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、108年4月11日經授工字第1082040898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3）及內政部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

08080646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4）均撤銷。2.行政院108年10月17日院臺訴字第108019187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、被告內政部108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89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5）及108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896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6）均撤銷。」（見本院卷1第16至17頁之起訴狀）。原告復於111年11月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撤回起訴狀對原處分3及原處分4之起訴（本院卷3第101至102頁）。原告再於112年1月1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經濟部部分：原處分1、2及該部分訴願決定1均撤銷。2.被告內政部部分：訴願決定2、行政院112年1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25000171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3）及原處分5、6、被告內政部111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40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7）均撤銷。」（見本院卷3第538至539頁），然被告經濟部、被告內政部及參加人於當庭表示其並不同意原告所為撤銷訴願決定3及原處分7（見本院卷3第598至599頁）之訴之追加。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，並未經被告同意，本院亦以此部分訴之追加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各款應予准許之情形，而認此追加部分有礙訴訟之終結，為不適當。故原告追加之訴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追加訴訟既不合法，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